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次（二／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鍾浩然先生

鄭彩蓮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莊港生先生

謝佩霖女士

鍾德有先生

麥穗榮先生

梁錦文先生

姚士樑先生

李成輝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地政總署

荃灣區潔淨及防治蟲鼠組衛生督察（潔淨）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尹雋希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林志強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傑峰先生	工程師／14（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貫宇先生	助理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

討論第4項議程

朱浩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發展局
------	-------------

缺席者：

區議員

葛兆源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會議紀錄第 4 至 6 段：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4. 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下稱“奧雅納”）代表，包括：

- (1) 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林志強先生（下稱“總工程師”）；
- (2) 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曾立基先生；
- (3) 工程師／14（新界西）李傑峰先生；以及
- (4)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梁貫宇先生。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5. 土拓署總工程師向委員會介紹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 汀九段（近水灣至深井）初步建議方案（下稱“初步建議方案”）。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了解到第一階段工程有很多困難，認為前期工程與第一階段工程有連繫，應該一併考慮，而且這兩項工程應同時進行，否則便應在確定第一階段工程與前期工程的落成時間相隔多久後，才開展前期工程，但如該署無法一併考慮兩項工程，便不應開展前期工程（鄒秉恬議員）；
- (2) 如只完成前期工程，而第一階段工程遙遙無期，預期單車徑將會出現單車愛好者擠迫的情況，令管理出現困難（鄒秉恬議員）；
- (3) 詢問該署是否有信心完成第一階段工程，以及需時多久完成，以便提出意見（鄒秉恬議員）；
- (4) 希望土拓署仔細考慮前期工程的細節，以及如何把前期工程與第一階段工程連繫，並符合環保要求及屋邨居民的期望，認為如只完成前期工程，單車徑將只有兩公里，騎單車人士將無所適從（羅少傑議員）；
- (5) 關注汀九村行人天橋路段較為狹窄，詢問土拓署是否希望市民於該處停下並推單車，擔心有關建議會造成該單車徑路段出現擠塞，因此認為無需在該處中斷單車徑，並希望土拓署加以考慮其他安排，例如於較闊的地方讓騎單車人士掉頭及讓騎單車人士在該路段的馬路推單車，並在較後的位置重返單車徑（羅少傑議員）；
- (6) 土拓署總工程師出席會議，令其對工程更有信心，以及欣悉土拓署正在爭取資源盡快開展前期工程，並有魄力開展第一階段工程，希望部門努力使兩項工程可同步開展（黃偉傑議員）；
- (7) 近水灣至深井這段工程的難度較低，亦較多使用與青山公路平排的單車橋，並不涉及填海，認為這方法較為可取（黃偉傑議員）；
- (8) 近麗海別墅的路段接近民居，擔心對居民造成影響，希望土拓署研究如何妥善處理（黃偉傑議員）；
- (9) 關注汀九村行人天橋路段的闊度不足以興建單車徑，而居民實際上亦不會推單車，由於該處的行人較少，因此認為土拓署的建議是可接受的，但希望土拓署加以研究該路段的行人路欄杆及綠化帶，盡量擴闊行人路及將該路段設為單車及行人共用的路段（黃偉傑議員）；

- (10) 汀九村後的路段有很多斜度大及較長的斜坡，因此擔心安全問題。指出部門於新界東的單車徑設有減速壘或分隔來回線的膠欄等減速設施，但認為這些設施未必可有效減低有關路段的斜度可能造成的危險，詢問土拓署有何措施防止意外發生（鄭捷彬議員）；
- (11) 曾經有不少交通意外於嘉頓麵包廠前的斜路發生，因此認為以該處作為終點會較為危險，並建議以初步建議方案中污水處理廠的終點休息處及掉頭處作為終點，認為該位置較寬闊及較安全（鄭捷彬議員）；
- (12) 土拓署提供的改善方法或走線並沒有正視單車徑所需闊度的問題，縱使土拓署表示部分路段的單車徑只有 3.5 米闊，但仍堅持行人路需要 2 米闊，認為這樣會造成技術困難，因此傾向反對這個項目（譚凱邦議員）；
- (13) 曾建議把大部分路段的闊度設為 3 米單車徑加 1 米行人路，認為這可能會令項目較容易實行，或因此而接受這個項目，但部門仍堅持單車徑及行人路的闊度，詢問部門可否放寬有關限制（譚凱邦議員）；以及
- (14)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假設了需要填海，由於第二乙階段工程才應與這條例有關，而第一階段工程並不涉及填海，因此詢問部門有關第一階段工程中哪些部分涉及這條例（譚凱邦議員）。

7. 土拓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現階段仍然是以先易後難及分階段的方式推展工程；
- (2) 前期工程已進入刊憲階段，如需要同時完成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將會拖慢前期工程的進度，因此該署不建議這兩項工程同時進行，並希望盡快成功爭取資源及完成前期工程；
- (3) 就汀九村行人天橋的路段，該署會詳細研究及盡量擴闊行人路，並會要求騎單車人士沿行人路推單車，相信這將會是安全的方法；
- (4) 關於較接近民居的路段，該署會要求顧問公司再審視其詳細設計中，有關路段的闊度是否足以興建單車徑，如未能興建單車徑，便會盡量擴闊行人路，但預計騎單車人士有需要在該處停車；
- (5) 同意某些路段較斜，該署初步建議加入委員所指的“黃棍”等減速設施。此外，該署也會考慮分開設置一小段單車徑及行人路，令該段單車徑與現有青山公路的斜度不同，惟該署需作詳細研究及與相關部門再作商討；
- (6) 備悉委員對於單車徑第一階段工程終點的意見，並希望與各委員達至共識，然後就有關意見作技術分析、環境評估及道路刊憲等；
- (7) 備悉委員對於單車徑闊度的意見，但由於該署需把落成後的單車徑交由相關部門管理，因此需根據相關部門的守則要求興建單車徑；
- (8) 估計相關部門不會同意委員提出關於 3 米單車徑及 1 米行人路的建議，但該署仍會盡量爭取把單車徑的闊度改為最少 3.5 米，認為相關部門會較為接受。此外，該署亦會盡量爭取把行人路的闊度改為最少 1.6 米，而該署現正仍與相關部門商討；

- (9) 現時，該署會先集中資源推行前期工程，並跟進第一階段工程的工作；以及
- (10) 有些路段在渠道出水口上興建，由於路段是在海上興建，即使這並不是填海，亦需要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憲。

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讚揚土拓署派出總工程師出席會議及為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副主席）；
- (2) 關注近水灣附近行人天橋下需要橫過馬路的路段，小巴駛經該處時速度較快，如騎單車人士未有先停車並檢視路面情況而衝過馬路的話，將可能發生意外，因此建議把過路位置改設於附近的掉頭位置或行人天橋底，該處有一條小路，可避免潛在危險（副主席）；
- (3) 認為礙於汀九村路段行人天橋的橋柱而中斷單車徑並不理想，希望土拓署加以研究及參考其他技術方案，例如減少橋柱數量或分開現有的橋柱，令橋柱佔地更少，使單車徑可以通過，更加連貫（副主席）；
- (4) 如情況許可，應符合 4 米單車徑及 2 米行人路的闊度要求，因為這雖然對興建單車橋的施工難度或施工影響不大，但對日後單車徑的使用可能會造成較大影響，例如一些較斜的路段會需要較闊的單車徑，希望部門能再作研究（副主席）；
- (5) 汀九村路段的兩旁均為車路，可能難以擴闊行人路，而騎單車人士在下車後推單車恐怕會因為路段太窄而容易與其他道路使用者發生爭執，詢問土拓署如何設計這部分的路段（陳崇業議員）；
- (6) 既然部門認為往後一些路段可能難以完成，便應多加思考，因為很多騎單車人士將會使用擬建的單車徑，因此需考慮如何保障他們的安全（黃家華議員）；
- (7) 建議土拓署可考慮把汀九村的車路改為單線行車及增設交通燈，以便騎單車人士於該路段的馬路行走，從而避免單車徑中斷或需由騎單車人士推單車（黃家華議員）；
- (8) 如與朋友踏單車至初步建議方案中的終點位置後，便不會掉頭並繼續前往屯門及元朗，而享受家庭日的騎單車人士則可能會到深井消費及停留，因此需考慮如何處理有興趣前往深井消費的騎單車人士，例如是否有地方停泊單車及讓他們消費（黃家華議員）；
- (9) 認為有其他方法可解決在汀九村路段興建單車徑的技術困難，例如考慮使用高架橋接駁行人天橋或使其高於行人天橋，並透過妥善處理圍欄解決安全問題（林婉濱議員）；
- (10) 支持部門盡量符合單車徑 4 米闊度的標準（林婉濱議員）；
- (11) 單車徑落成後可能會成為全港甚或香港以外擁有最美景觀的單車徑，除了區內居民得益外，亦可能會吸引正規的單車賽事於該處舉辦及促進旅遊業發展，因此希望單車徑可以落成（林婉濱議員）；

- (12) 暫時認為現時的走線是可行的，但由於汀九附近居民的住處並不集中，相信當區區議員近年應未有機會實質地向他們諮詢意見，因此關注受影響居民的意見（主席）；
- (13) 理解擴闊汀九村路段可能會有困難，因此希望部門多進行技術研究，以改善現有的橋墩，以免令單車徑中斷，但同時需注意成本效益（主席）；
- (14) 相信單車徑以康樂為主，應與專業單車賽道無關（主席）；
- (15) 相信單車徑會有助改善目前交通混亂的情況。現時，一些並不熟練的騎單車人士或一家大小會在馬路旁踏單車，由於在馬路上行駛的車輛車速達至每小時 70 至 80 公里，對他們而言相對危險，亦非單車友善的環境，相信單車徑比較適合他們使用，亦可延續前期工程的效果（主席）；以及
- (16) 同意把終點改設於單車徑較前路段的休息處及掉頭處。此外，深井居民早前表示，由於該區民居較多，他們對單車徑伸延至該區有保留，但他們建議以深井作為單車徑的停留站，因為騎單車人士可能希望到深井暫歇用餐或購物等，希望部門採納他們的建議，讓騎單車人士在該路段下車及推單車，並將這項建議與之後的走線方案一併研究（主席）。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七分退席。）

9. 土拓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的提議，該署初步認為可把近水灣附近行人天橋橫過馬路的位置延至較後地點，以讓駕車人士與騎單車人士的相距更遠；
- (2) 在汀九村路段興建單車徑出現很大技術困難，該署會再作研究，認為可能需重建行人橋，而由於其跨度太長，因此造成技術困難，而顧問公司研究需時，該署會在適當時向委員會匯報；
- (3) 希望單車徑中較斜的路段可按標準設計，因為又窄又斜的路段可能會造成危險；
- (4) 該署會詳細研究委員就汀九村路段提出的意見，期望至少可擴闊行人路，但單車徑是否不會中斷則需要再作研究；
- (5) 該署並不同意把汀九村的車路改為單線行車的建議，因為這樣會影響現有的道路使用者及村民出入；
- (6) 感謝委員就初步建議方案中的終點位置提出的意見，認為現階段可以按委員提議的污水處理廠位置作為終點；
- (7) 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量符合單車徑闊度的標準；以及
- (8) 該署歡迎當區區議員反映收集所得的汀九附近居民的意見，以便該署在仔細研究汀九村行人橋的柱墩時，可制訂更合適的方案並同時顧及居民的意見。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退席。）

1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不同意以休息處及掉頭處作為單車徑的終點站，因為這會令希望前往深井或由深井出發至單車徑的人士更危險（羅少傑議員）；
- (2) 初步建議方案中的單車徑終點位置是可取的，但土拓署需研究如何減低該段單車徑的斜度及認為單車徑中斷並不理想（羅少傑議員）；
- (3) 建議土拓署考慮把單車徑的終點伸延至深慈街，因為騎單車人士可由該處進入深井，亦可讓有興趣前往元朗的騎單車人士繼續行程，而且該處亦較清靜，較適合作為單車徑的起點或終點，建議土拓署進行實地視察，並加以研究（羅少傑議員）；
- (4) 根據運輸署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第 3.8.3 段有關單車徑的設計，在道路最狹窄的情況下，單車徑的闊度可設為 1.5 米加 1.5 米，即約 3 米，馬鞍山單車徑中很多路段亦只有 3 米闊，認為是因地制宜的做法，但該手冊並沒有清楚列出行人路的情況，此外，支持土拓署爭取興建 1.6 米闊的行人路（譚凱邦議員）；
- (5) 大致上反對這個項目，但如果這個項目得以開展，希望能以其建議的方向推展（譚凱邦議員）；
- (6) 架空建設無需遵從《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規定，因此詢問出水口路段的支撐位置是依傍著公路還是在海床上建造（譚凱邦議員）；
- (7) 認為以深慈街公園作為單車徑終點的建議值得考慮，而且較初步建議方案中的單車徑終點位置好，但土拓署需注意深慈街公園被納入為搬遷污水處理廠的方案二，他不贊成該方案二（譚凱邦議員）；
- (8) 感謝土拓署在設計上花了更多心思，並支持單車徑方案，認為單車徑落成後，將有完整的單車徑來往新界東及新界西，沿途風景也較吐露港的更吸引，可能會更受歡迎，因此認為單車徑的安全非常重要，其闊度應以安全為原則，在可行的情況下按標準興建（古揚邦議員）；
- (9) 大埔單車徑亦有非常狹窄及需由騎單車人士推車的路段，認為這情況很難避免，但單車徑不應多處中斷（古揚邦議員）；
- (10) 由於單車徑會途經屋邨，因此在設計上非常困難，但相信技術上是可行的，當完成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後，往後的工程，尤其是後段的工程，可能會較容易完成，而興建單車徑中間路段應最為困難（古揚邦議員）；以及
- (11) 對單車徑的終點或單車橋的設計提出意見是對的，但希望有關討論不會過分集中於細節及應向前看，盡量以完成工程為目標，以免浪費時間（古揚邦議員）。

11. 土拓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初步認為把單車徑伸延至深井污水處理廠後方的建議，可能需靠填海擴闊有關路段，以興建單車徑及行人路，而早前了解到委員反對填海，因此希望了解委員是否支持這條建議走線，如是，該署會加以跟進；

- (2) 備悉委員對單車徑闊度的意見，但重申該署在單車徑落成後需交由相關部門管理，因此不可進行相關部門不願管理的工程；
- (3) 單車橋的橋墩只會在高水位線而不會直接在海床建造，但該署會再研究是否需要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的規定建造單車橋的橋墩，並再向委員交代；以及
- (4) 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支持，該署會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向，盡快爭取資源先開展前期工程，然後跟進第一階段工程的相關程序，為荃灣西建造一條較為完整的單車徑前往深井。

12. 主席表示，委員支持前期工程，而大部分委員亦支持第一階段工程，希望土拓署會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再作修訂。由於土拓署代表於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上未能提供有關屋苑前門的路段設計詳情，委員會較難就此提供意見，她希望土拓署代表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時可提供更清晰的資料。此外，她希望土拓署代表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時可交代前期工程刊憲後的程序，並知悉土拓署於會議後會作出跟進及向委員作出回覆。她感謝土拓署自上年由委員會跟進此項議題起，表現更為積極及一直向委員會匯報進度，並派出該署總工程師向委員深入解釋，及加快了處理此項議題。

(B)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會議紀錄第 18 至 27 段：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就有關事宜向發展局及運輸及房屋局發出信件，並於會議前收到發展局及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已於六月二十九日分發予各委員，發展局的書面回覆亦已分發予各委員，請各委員參閱。

14. 副主席表示，海事處曾於上一次委員會會議中表示希望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下稱“停泊處”），從發展局的書面回覆中理解到海事處需向發展局提出申請，而發展局會作出相關配合，他詢問海事處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15.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下稱“海事經理”）回應，搬遷停泊處的計劃屬全港性規劃，選址必須經規劃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議案，城規會按既定程序審批後，才可考慮搬遷停泊處，而該處暫時未找到適合搬遷停泊處的地方。

1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要找到適合搬遷停泊處的地點較為困難，會再與海事處商討此事，並認為馬灣附近可能有合適的地方，但需時與漁民商討（陳崇業議員）；

- (2) 從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航空照片的對比中看到以往於停泊處的浮泡較現在少，現時於汀九沿岸有很多浮泡，鑑於停泊處的浮泡數目一直增加，詢問海事處在何時已把該處改為危險倉以及有否曾就增加浮泊數目徵得區議會的同意（羅少傑議員）；
- (3) 關注減少浮泡的方法及停泊處污染海邊的情況，但未見海事處就有關事宜取得任何進展，希望海事處可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增加浮泡的方法、於何時曾增加浮泡，以及於何時已把該處改為危險倉（羅少傑議員）；
- (4) 希望參與會議的部門及決策局得知委員會要求搬遷停泊處這個重要的想法，並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是項議題（黃偉傑議員）；
- (5) 停泊處與荃灣社區的發展及海濱的應用並不相配，因此希望把停泊處遷至較合適的地方（黃偉傑議員）；
- (6) 曾與另一位議員於荃灣區議會會議中提出這項議題，而有關部門當時的回覆與現在的相同（黃家華議員）；
- (7) 停泊處的浮泡越來越多，希望部門提供全港現時尚有多少個地方可供危險船停泊，以了解是否有危險船因原先停泊的地方已被取消而使用停泊處（黃家華議員）；
- (8) 支持海事處搬遷停泊處的建議（鍾浩然先生）；
- (9) 理解海事處就搬遷停泊處選址需時，詢問海事處在完成選址前的過渡時期，會否對停泊處進行巡查或訂立限制（鍾浩然先生）；
- (10) 此項議題是委員關心及存在已久的問題，並希望海事處向區議會負責，在停泊處未搬遷前加強有關巡查及管制，以確保安全（文裕明議員）；
- (11) 理解搬遷停泊處是困難的工作，但停泊處始終是區內的安全隱患，希望部門盡快協調各方處理搬遷事宜（文裕明議員）；
- (12) 荃灣的人口增加，附近區域如青衣等亦不斷發展，對海事處增加停泊處浮泡表示擔心及難以理解（文裕明議員）；
- (13) 海事處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中對此項議題積極回應，並表示支持搬遷停泊處，但卻在是次會議上回覆搬遷停泊處需由規劃署提出，詢問海事處的角色為何（主席）；以及
- (14) 以往曾與其他委員在不同會議中提出這項議題，但最後卻沒有取得任何進展，希望部門向委員會解釋該如何跟進此事（主席）。

17.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會研究適合停泊處搬遷的地點；
- (2) 停泊處於一九六八年設置，海事處已於 12 年前凍結該停泊處內新增浮泡的申請，委員於汀九看到的相信是讓高速載客船避風用的浮泡；
- (3) 備悉停泊處與荃灣目前的環境並不相配的意見，如有適合搬遷停泊處的地點，該處會予以配合；

- (4) 相信發展局在搬遷停泊處計劃中有其角色，在上年委員會成立之初已就停泊處的污染問題及安全性向委員解釋該處的工作；
- (5) 該處不時會派員巡查石油運輸船、檢查船隻的防油污設備，並派發宣傳單張，呼籲船隻負責人注意操作安全及避免造成污染，同時切勿亂拋垃圾入海；
- (6) 於深水埗停泊的危險船並沒有搬遷到停泊處；
- (7) 在二零零七年，《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開始實施，並劃出了八個指定供給燃料區，石油運輸船除了在專用碇泊處、葵涌碼頭及海運碼頭等為遠洋船或客輪補給燃油外，只可以在該八個指定供給燃料區補給燃油，現時於深水埗、油麻地及屯門避風塘附近均設有指定供給燃料區，而荃灣石油運輸船停泊處並非指定供給燃料區；
- (8) 現時停泊處有 70 個浮泡供石油運輸船於三號風球或以上時作避風之用，石油運輸船避風時並沒有裝載燃油。這些船隻一般會到青衣油庫加油後，便往指定碼頭或供給燃料區向其他船隻供應燃油；
- (9) 該處已在上次委員會會議後進行調查及觀察，發現平均每日約有 7 至 16 艘石油運輸船於停泊處暫時停留，佔停泊船隻總數的 10%至 22%，但該處並沒有關於停泊船隻載油量和停泊時間的資料；以及
- (10) 該處會對停泊於停泊處的石油運輸船進行檢查，以確認船隻是否有足夠的配員以及安全證書和船隻牌照是否有效，並會向這些船隻派發宣傳單張，並要求船隻不要亂拋垃圾、排放黑煙、發出噪音或排污到海面。

18.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 2（下稱“城市規劃師”）表示，根據本署了解，港口設施管理則屬運輸及房屋局及海事處管轄範疇，停泊處的選址工作由上述有關政策局及署牽頭。如停泊處涉及土地行政及規劃，發展局及規劃處的角色會在有關方面作出配合就搬遷荃灣危險品船停泊處而言，在該署收到相關資料後，會在土地規劃方面配合海事處的工作。

19. 主席表示，委員會希望得知規劃署就搬遷停泊處的相關立場。

20.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表示，該署會就選址與土地規劃的層面上作出配合，她會向該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21.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船隻於停泊處停泊時應沒有裝載補給用燃油，因此詢問海事處於派員巡查時會否核證船隻是否沒有裝載補給用燃油，而有關核證是否按相關法例進行、是否由海事處執行有關法例及相關罰則為何，以及部門在過往的巡查中有否發現停泊船隻載滿補給用燃油（黃偉傑議員）；
- (2) 部門可考慮大嶼山燈籠洲附近的草灣作為搬遷停泊處的選址，但需要再與漁民商討，並建議發展局向海事處提供海圖以供參考（陳崇業議員）；

- (3) 這項議題與海事處無關，因為停泊處目前的位置並非由海事處決定（黃家華議員）；
- (4) 現時，載有危險品的車輛不能在隧道行駛或於停車場停泊，而危險品在欠缺認證下亦不能放進物流倉，因此詢問法例上有否限制海上危險品與民居的距離（黃家華議員）；
- (5) 荃灣於 50 年前為□星城市，詢問目前是否仍要把停泊處設於荃灣，以及海事處對停泊處船隻所載的油量及其停泊時間有否設限（黃家華議員）；
- (6) 希望是次議題會在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以及海事處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每日於停泊處停泊的船隻數目（黃家華議員）；
- (7) 詢問海事處停泊處的浮泡於一九六八年至二零零五年之間是否已增加，如有，有關次數為何，還是由一九六八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都未見增加（羅少傑議員）；
- (8) 詢問規劃署在進行城市規劃時，有否考慮停泊處的浮泡數量非常多，而且非常接近港鐵荃灣西站。鑑於海上設有這個危險倉庫，希望部門可提供較實質的規劃資料，以便委員了解是否能就此要求海事處搬遷停泊處（羅少傑議員）；
- (9) 一般而言，停泊處並非供船隻停泊，詢問海事處如何處理船隻於晚上在停泊處停泊的情況及是否已備有相關記錄以作跟進（羅少傑議員）；以及
- (10) 相信委員對於與此項議題有關的程序或數據有很多疑問，希望海事處及規劃署就其相關政策及委員希望得知的數據提交書面回覆，以便委員會跟進（副主席）。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分退席。）

22.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目前經批核的石油運輸船使用私人浮泡的條款並沒有硬性規定船隻於停泊時是否載有燃油，而該處原則上容許船隻於停泊處短暫停泊後，到指定地方為其他船隻補給燃油；
- (2) 根據該處的觀察，每日平均有 7 至 16 艘船隻在停泊處短暫停泊，佔 70 個浮泡中的 10%至 22%；
- (3) 出租予船隻停泊的條款中並沒有硬性規定船隻於何時停泊或可停泊時間；
- (4) 停泊處主要讓船隻於三號風球或以上時停泊避風，而並非讓船隻在載有燃油時停泊，但船隻可能因為工作需要而在停泊處短暫停泊；以及
- (5) 浮泡數目在一九六八年至二零零五年之間曾有所增加，但該處於二零零五年已凍結有關申請。

23. 主席總結，委員會的意見較為統一，即希望可盡快研究如何搬遷停泊處。她希望海事處及規劃署在會議後就這項議題，尤其相關條例，加以研究並就如何執行有關條例作出補充。她亦希望海事處就委員的提問提供相關資料，例如增加了的浮泡數量，而委員會已清晰地表示不希望再增加浮泡。此外，由於她和委員經常看見船隻在停泊處停留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希望部門可於會議後回覆短暫停泊的實際時間為多少，讓委員可更有效地觀察這個情況。她表示，是項議題會在續議事項下繼續討論。

IV 第 3 項議程：檢討沿海事務委員會撥款分配

（沿海第 7/17-18 號文件）

24. 秘書介紹文件。

25. 主席表示，為更有效運用資源，建議把委員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的撥款合併，以舉辦一個具吸引力的活動。上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已完成了前期工作，包括進行有關介紹和舉辦試驗性質的活動，她希望於本年度可舉辦更實際的活動，讓地區居民可多享用荃灣海旁。

26. 副主席表示，他早前曾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報告委員會上年度的工作，並得悉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委員會逐步擴大荃灣海濱活動的規模。他希望可透過合併撥款舉辦一個活動，並延續上年度的方向，以探索更多有關荃灣海旁的新方向。

27.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通過由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轉撥區議會撥款 100,000.00 元予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即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獲得撥款合共 200,000.00 元。

V 第 4 項議程：要求善用海濱發展專款作優化荃灣區海濱長廊之用

（沿海第 8/17-18 號文件）

28. 主席表示，她與黃偉傑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¹ 朱浩先生（下稱“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此外，發展局及海濱事務委員會亦已於是次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委員，請各委員參閱。由於是項議程由她和黃偉傑議員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9. 林琳議員及黃偉傑議員介紹文件。

30.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回應如下：

- (1) 《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第 127 段中提出優化海濱新措施，政府會以專責團隊和專款專項的方式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共同落實優化海濱項目，並已預留五億元作首階段推動海濱發展之用；
- (2) 海濱事務委員會就海濱優化項目在制訂、研究、優次和實施安排方面提供指

引和意見；

- (3) 發展局會成立一個專責海港辦事處，以支援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運用專項撥款，開展有關項目；
- (4) 海濱事務委員會提倡項目的總額若不超過五億元，個別項目便會在政府內部獲得資源，但仍須根據工務工程程序和相關指引推展有關項目；
- (5) 海濱事務委員會及轄下各個專責小組由今年二月起分別在其會議上討論可透過專項撥款推行的項目。委員同意了一系列指導性原則以篩選有關項目。這些原則包括所涉土地可即時利用或即將被釋出，地點臨近海濱而有關工程能夠延伸或改善海濱長廊，有關工程的規模可由預留的款項承擔，地區有訴求並認為有關建議有助改善地區的環境，以及沒有其他撥款來源；
- (6) 海濱事務委員會亦備悉《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撥款在未來五年提升體育及康樂設施的計劃。這項計劃涉及多個海濱用地範圍內的項目，例如就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展開可行性研究。
- (7) 經詳細考慮後，海濱事務委員會同意透過專項撥款推展六個項目，包括一項顧問研究、三項以丁級工程方式推行的短期工程項目，以及兩項較大型的基本工程項目；
- (8) 就荃灣區而言，海濱事務委員會建議與區議會合作優化由灣景花園至港鐵荃灣西站對出的一段海濱，主要目的是增加及改善現有設施，改善市民享用此段海濱的體驗，並且便利市民和團體利用海濱舉辦多元化的活動，提升海濱活力；
- (9) 由於市民現時每天都會使用該段海濱，海濱事務委員會不希望封閉整段海濱進行工程，因此希望以短期項目的形式推行，並與區議會合作，盡快完成工程，讓市民享用。此外，有關項目亦應充分考慮未來需在該段海濱開展的工程，即加設單車徑及改善海水污染設施兩項基本工程項目的需要；
- (10) 海濱事務委員會在訂立擬議的工程範圍時，已考慮了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二零一四年五月實地考察荃灣海濱及與區議會交流的情況，以及沿海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五月第三次會議中議員就優化荃灣海濱所表達的意見；
- (11) 發展局正聯絡有關部門著手籌劃工程的詳細內容及實施安排，並會整理是次會議上委員對項目的意見，向專責小組報告；以及
- (12) 在擬訂具體的工程範圍和詳情後，會再向區議會收集意見。

（按：鄭捷彬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二分退席，鄭彩蓮女士於下午四時十三分退席。）

31.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由於建議優化的該段海濱屬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設施的範圍，這筆資源對優化該段海濱非常有用，並認為選址很理想（黃偉傑議員）；

- (2) 備悉海濱事務委員會會使用丁級工程項目方式推行工程，而工程預算費用約為 3,000 萬元（黃偉傑議員）；
- (3) 建議在該段海濱增設洗手間，因為現時到該處參與活動的居民需要到距離甚遠的港鐵荃灣西站、體育館或熟食市場才可使用洗手間（黃偉傑議員）；
- (4) 本年度由路政署負責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項目中，其中一項是在港鐵荃灣西站至附近一段海安路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因此希望建議的優化項目中可興建一條接駁該行人通道及麗城花園三期的有蓋行人天橋，令鄰近的社區居民可直接往來港鐵荃灣西站（黃偉傑議員）；
- (5) 由於眾多市民在該段海濱進行活動，應考慮增加康體設施或擴闊及改善海濱長廊景觀或環境的項目（黃偉傑議員）；
- (6) 希望委員會可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及發展局繼續討論如何善用上述資源，以改善荃灣海濱長廊（黃偉傑議員）；
- (7) 在二零零八年時曾於該段海濱設置臨時洗手間，但因發出臭味而停用並移走。居民一直希望可在該段海濱設置正式的洗手間，以改善環境衛生（林琳議員）；
- (8) 該處有足夠空間增設洗手間，因此並不會對使用該段海濱造成太大影響（林琳議員）；
- (9) 麗城區與港鐵荃灣西站非常接近，但前往港鐵荃灣西站途中並沒有洗手間和有蓋行人通道，居民經常遭日曬雨淋，影響健康，如計及柴灣角街商業大廈的用戶，有蓋行人通道落成後將有數萬名居民受惠（林琳議員）；
- (10) 除有蓋行人通道需要供給電力，通道的長方形空間可供舉辦各類活動，但礙於供電設施所限，以往只能舉辦單車和龍舟比賽，因此希望於該處設置供電設施（林琳議員）；
- (11) 希望在該段海濱設置一條緊急車輛通道，以便救護車在有需要時進出，保障在該處參與大型活動的市民的安全（林琳議員）；
- (12) 認為發展局可多加研究康體設施等建議，並歡迎委員在會議上及會議後表達意見（林琳議員）；
- (13) 欣悉荃灣區獲得有關專項撥款以優化海濱（黃家華議員、羅少傑議員及代主席）；
- (14) 荃灣區既有沙灘亦接近岸邊，也有市區，因此認為可為荃灣海濱進行更多優化工作，希望往後階段的優化工作可擴展至荃灣其他海濱地段（黃家華議員）；
- (15) 認為按荃灣區土地面積比例來說，撥款金額並不高，希望發展局可研究為荃灣區增撥資源，以進行更多優化海濱的項目（羅少傑議員）；
- (16) 認為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很有必要，這項建議可吸引市民在海濱長廊安心遊玩，因為下雨時，現有的海濱長廊並沒有適當地方供市民避雨（羅少傑議員）；

- (17) 龍舟比賽的參與人數及知名度越來越高，以及越來越多國際賽事於荃灣海濱舉行，因此希望發展局研究有荃灣特色或具有主題的項目，例如考慮提供上蓋或桌椅等設備，以便舉辦活動，從而進一步提升荃灣海濱的吸引力及知名度（羅少傑議員）；
- (18) 除了委員建議的設施外，其他如單車徑等多項工程即將在海濱進行，但同時希望可繼續舉辦現時的活動，如龍舟競渡，因此認為需擬訂一個設計總圖，以呈現大家的想法（代主席）；
- (19) 備悉是次有 5 億元供訂出的六個項目使用，而如果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可以丁級工程項目方式推行，但工程費用上會有限制，因此詢問可否考慮分拆項目，例如在設計總圖上中把項目分階段進行（代主席）；
- (20) 需仔細考慮荃灣海濱的特色，例如雕像等是否能反映表現荃灣的特色，而特色也可以指在安排空間運用上較為出色，例如荃灣海濱既可以舉辦龍舟比賽，亦可以踏單車。若荃灣海濱在各方面都可安排妥當，並成為多用途的海濱，這可考慮能否成為荃灣海濱的特色（代主席）；
- (21) 詢問如需要訂立一個設計總圖，應由區議會還是專責小組先提出，而提出的方法及預計的時間表為何（林琳議員）；以及
- (22) 希望發展局可向委員簡介處理丁級工程項目的程序，以便區議會更了解整個流程，從而加快進行整個程序（林琳議員）。

32.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回應如下：

- (1) 有關項目會按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指引推行，發展局會向專責小組匯報委員會的意見，並由專責小組或由之後成立的工作小組釐定具體的工程內容，因此未能於會議上逐一回應各委員的建議；
- (2) 有關就整個地區進行城市設計研究技術上是可行的，但一般而言，整段海濱規劃需時較長，所涉及的工程規模亦較大，與現時項目進行短期改善的目標並不一致；
- (3) 海濱事務委員會在同意有關項目時已參考早前提及的實地考察及會議中議員所給予的意見和訴求。專責小組大致認同荃灣海濱大部分地方都已開放予公眾使用，在其之上舉辦的活動也獲得市民的支持。議員的意見大多是場地缺乏康樂和輔助設施，因此需要優化，以進一步改善市民的體驗；
- (4) 委員如在單車徑等基本工程項目完成後對整段海濱還有更完整的規劃意見，屆時可再提出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商討；以及
- (5) 理解到委員對該段海濱需改善的內容大致已有初步意見，包括增設洗手間、有蓋行人設施、康體設施、供電設施以及緊急車輛通道。發展局會向海專責小組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工程的具體內容，並會在擬訂初步建議後再與區議會商討。如有需要，海濱事務委員會亦會邀請委員直接商討項目的細節。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退席。)

3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可盡快與新一屆專責小組溝通，讓他們得悉區議會的想法，以及希望專項撥款可用於區議會認為需優先處理的項目並盡快開展工程，期望工程可於一至兩年完成（黃偉傑議員）；
- (2) 有關的供電設施及緊急車輛通道已在處理中，希望於會議後與相關議員溝通後才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反映是否需要增設這兩項設施，以便集中處理其他設施（羅少傑議員）；以及
- (3) 供電設施及緊急車輛通道的項目已在籌備中，而區議會的另一個工作小組亦正處理有蓋行人通道事宜，因此建議剔除這三個項目及先設置洗手間（陳崇業議員）。

34. 代主席表示，備悉發展局會向新一屆專責小組匯報委員的意見，而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正是處理沿海事務，因此希望委員會可與發展局及海濱事務委員會緊密溝通，委員會樂意於會議上或會議後進行溝通及跟進工作。

3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36. 主席表示，副主席已於早前代表小組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專責小組介紹關於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印製的《荃灣沿海活動場地簡介》，以及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並欣悉優化荃灣海濱設施獲納入專款專項海濱發展推動研究範圍。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37. 副主席表示，他已於早前代表小組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專責小組分享關於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濱空間營造計劃”的成果。海濱事務委員會專責小組成員十分支持“共建海濱”的概念，即逐步推行試驗性質活動，並讓居民一同參與，從而逐漸取得共識及收集居民對未來使用海濱的期望。小組將於稍後召開會議，商討如何有效使用本年度共 200,000 元的撥款及與可能合辦活動的地區團體商討活動計劃，希望成員屆時抽空出席會議。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38.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
(沿海第 9/17-18 號文件)；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沿海第 10/17-18 號文件)；以及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沿海第 11/17-18 號文件)。

VIII 會議結束

3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一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十七日。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